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	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5
(二)	IPO 项目执行过程	5
1、	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5
2、	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7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9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9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10
二、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1
1、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1
2、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1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1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3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4
(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28
(七)	对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35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36
(九)	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情况	37
(十)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8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5 年 10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10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10 月
立项决策机构	立项决策机构为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IPO 项目执行过程

1、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研究； (7)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刘丽华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研究； (7)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阮明兴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6)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7)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王萌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杨华伟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宋华杨	(1)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2) 协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马士杰	(1)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2) 协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王清川	(1)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2) 协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彭雾星	(1)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2) 协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申

	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	-----------

2、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5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讯达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针对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保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和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等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
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税收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业务发展与规划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对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2015 年 10 月，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项目组。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 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主要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年11月24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吴喻慧、陈佳、陈璠、刘彤、朱涛、潘渝嘉、刘杰生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对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友讯达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虽然建立三会制度及相关工作细则，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权限等，但执行不够全面，部分被辅导成员尚未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观念。

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本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建议及帮助下，建立了完整、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三会制度及相关工作细则，并通过辅导授课、现场交流等方式使被辅导成员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观念，减少行为上的随意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2015年10月对友讯达科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并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经讨论，内核预审会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线产品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无线数传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已经通过相关计

量中心的全性能试验，符合国内电网最新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升研发能力来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

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2012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机构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无证券从业资格，请进行验资复核。

【回复】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885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结果与原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验资结果一致。

2、请结合收入增长、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 减 (%)	金额	增 减 (%)	金额	增 减 (%)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02.11	-5.75	18,357.04	59.97	11,475.33	49.17	7,692.97
坏账准备	1,053.44	-14.42	1,230.94	63.57	752.56	64.83	456.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48.67	-5.12	17,126.10	59.72	10,722.77	48.18	7,236.40
营业收入	13,469.36	-64.17	37,596.58	40.28	26,800.86	67.82	15,969.7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28.46%		48.83%		42.82%		48.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49.47%		46.60%		40.80%		44.9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7,692.97万元、11,475.33万元、18,357.04万元及17,302.11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增长49.17%、59.97%，增长较快。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7%、42.82%及48.83%，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快速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匹配。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8.4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与国网等电力公司结算回款集中于下半年进行，另一方面，国网于2014年调整了质保金政策从10%调整至30%，相应地，公司应收的质保金金额有

所上升。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内核小组对友讯达科技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分析发行人发出商品增长较快，远超主营收入增长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与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3,469.36	-	37,596.58	40.28%	26,800.86	67.82%	15,969.76
存货	10,311.23	-	8,703.70	43.29%	6,074.15	74.51%	3,480.66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3.15%	-	22.66%	-	21.80%

由上表可见，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增长67.82%和40.28%，存货余额分别增长74.51%和43.29%，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2-2014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0%、22.66%和23.15%，总体上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09.07	21.42	7.13	2,062.00	23.69	30.34	1,582.05	26.05	54.33	1,025.10	29.45
在产品、半成品	1,613.05	15.64	-11.68	1,826.29	20.98	-18.58	2,243.05	36.93	79.86	1,247.12	35.83
库存商品	697.99	6.77	-28.12	971.00	11.16	86.95	519.38	8.55	36.94	379.26	10.9
发出商品	5,791.12	56.16	50.64	3,844.40	44.17	122.26	1,729.67	28.48	229.15	525.5	15.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303.69	8.73
合计	10,311.23	100	82.83	8,703.70	100	220.97	6,074.15	100	74.51	3,480.66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的快速增长，主要由发出商品的快速增长所致。发

行人发出商品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国电的发出商品增长较多，发行人以取得深圳国电发货给其下游客户的交付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该依据经历的流程较多、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深圳国电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对深圳国电的发出商品金额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发行人系友讯达有限整体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自然人股东是否依法纳税。

【回复】

发行人整体改制的个人所得税已在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延期纳税的备案。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 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①核查程序

(i)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ii)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人员花名册、岗位设置及职责，核查财务人员简历、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

(iii) 重点检查发行人的会计电算化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身财务核算体系，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适时调整岗位设置，优化核算流程，举办及参加内、外部培训以提高人员素质等方式不断完善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i)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工作规章；

(ii) 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

(iii) 通过查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出席情况及出具的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了解审计委员相关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3)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①核查程序

(i) 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

(ii)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

(iii)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流程中的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①核查程序

(i) 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销售部门岗位设置以及流程;

(ii) 对销售流程的内控进行测试是否真实运行,运行是否有效;

(iii)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货款的付款方式以及回收情况;

(iv) 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客户的回款是否及时;

(v) 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良好,不存在发行人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

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①核查程序

(i)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使用等情况；

(ii) 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及银行对账单，查看并核对发行人往来账款明细以及对账单明细；

(i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户以及销户的情况，对异常的新开账户和销户进行核查；

(iv) 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账户的设立地点是否异常，是否与真实业务情况相一致；

(v) 对选取的重要银行账户，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动，核对银行对账单至发行人的财务记录，核查相关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vi) 访谈发行人部门员工及客户，了解是否存在从其他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收取款项；

(v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明细，了解发生的原因及偿还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行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1)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企业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2）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3）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保存完备，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4）销售流程中不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环节；（5）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发行人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但该情况已经整改，报告期末不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2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①核查程序

（i）取得发行人的客户明细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进行相互印证；

（ii）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生产线明细，与发行人的产能信息相互印证；

（iii）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并与产销率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iv)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经营情况进行审阅并相互印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①核查程序

(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i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iv)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

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相关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①核查程序

(i) 询问并了解发行人管理层，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ii) 如有上述交易，了解交易背后的动机，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iii) 查阅并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

(iv) 核查发行人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及关注相关交易损益是否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核查程序：

（i）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ii）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获取工商资料，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核查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详细核查；

（iii）对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通过实地走访方式，了解其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iv）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v）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以甄别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i）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除货款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款，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额匹配；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市场

公开信息，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已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①核查程序

- (i) 了解公司概况以及股东构成等相关情况；
- (ii)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 (iii) 取得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①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转出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

(i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 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

(iv)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发行人也在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作充分披露。

(2)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直销为主，不存在经销和加盟模式，全部销售收入真实，退换货情况极少。

(3)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或创新交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①核查程序

(i)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②核查结果：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已在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详细披露，针对该等报表及附注，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65号《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详细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5)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 (ii) 分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 (i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 (iv) 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合理，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 (i) 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 (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 (iii)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①核查程序：

- (i) 取得报告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存货的构成、分布情况；
- (ii)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
- (iii) 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的监盘程序；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出纳管理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①核查程序

- (i) 对发行人资金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

况；

(ii)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iii) 抽取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销售记录、存款凭证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相关内控制度也得到有效的实施。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报告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并了解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ii)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也

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六）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并核查商业合理性；

（ii）了解发行人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分析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设计进行穿行测试；

（iii）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银行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并核对至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对大额资金进出背后的商业实质进行核实；

（iv）取得发行人的各往来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核查是否有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对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进行了解；

（v）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vi）获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料，与关联方、员工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相同的部分（如电话号码、住址等）；

（vii）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 (i) 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 (ii) 分析客户收入及构成情况有无异常；
- (iii) 核查客户期后是否有集中退货情形；
- (iv)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度，核查信用政策报告期有否发生重大变化；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以及费用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

(ii) 把发行人的毛利率和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i) 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必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iv) 取得主要关联方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v)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

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获取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ii) 获取保荐机构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

(iii) 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 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iii) 对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iv) 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v)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了解到发行人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流程、核算情况；
- (ii)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互联网销售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方式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 (ii)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 (iii)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异常；
- (iv) 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余额是否异常；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 (ii)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各部门的构成以及员工人数等信息进行核查；
- (iii) 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 (iv) 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核查其员工及高管薪酬增减变动原因；
- (v) 比较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有异常变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 (ii) 取得发行人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
- (i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 (iv) 取得各项费用的按月明细汇总表，核查各月的费用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期末费用异常减少或期初费用异常增加的情形；
- (v) 对期后支付的大额费用，核查其所属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ii) 与同行业减值计提政策进行比较，评估公司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iii) 分析应收账款构成及回款情况，结合函证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iv) 实地查看是否存在残旧不再使用的原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

(ii) 了解固定资产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

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有发生重大变动；而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未有异常情形。

(2)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变动作分析性复核；

(ii) 如收入、利润出现变动较大的情形，核查是否由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变动合理，不存在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和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七) 对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保荐机构(i)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i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iii)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iv)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针对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保荐机构(i)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iii)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

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ii)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iii)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iv)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v) 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vi) 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合理规范，记录准确，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ii) 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iii) 取得发行人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iv)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合理，费用率处于适当水平。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i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iii) 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华诚盛达、威而来斯科技、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

2、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

3、核查结果

发行人目前之股东华诚盛达、威而来斯科技、威而来斯投资、友讯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且披露了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投资者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就《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

(十)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

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阮明兴 签名: 阮明兴 2017年3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朱叔炼 签名: 朱叔炼 2017年3月22日

刘丽华 签名: 刘丽华 2017年3月22日

其他项目人员

王萌 签名: 王萌 2017年3月22日

杨华伟 签名: 杨华伟 2017年3月22日

宋华杨 签名: 宋华杨 2017年3月22日

马士杰 签名: 马士杰 2017年3月22日

王清川 签名: 王清川 2017年3月22日

彭雾星 签名: 彭雾星 2017年3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签名: 谢继军 2017年3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签名: 王黎祥 2017年3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 孙议政 2017年3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 宫少林 2017年3月22日

